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 年 4 月 17 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现有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58.8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并修订公司章程。

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六 条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8,474,978,037 元。	第六 条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8,474,390,037 元。
第 十 九 条 公 司 目 前 股 份 总 数 为 8,474,978,037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474,978,037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 十 九 条 公 司 目 前 股 份 总 数 为 8,474,390,037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474,390,037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相关人士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备案及工商变更等所有相关手续。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